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等期货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

●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优先选择标准期货合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等金融工具进行。

●交易场所：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交易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交易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等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优先选择标准期货合约。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主要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等金融工具进行。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无法完成交易，甚至因被强制平仓而受到实际损失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 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降低市场流动性风险。

(3)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不确定性，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进行外汇套期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外汇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避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 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优化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